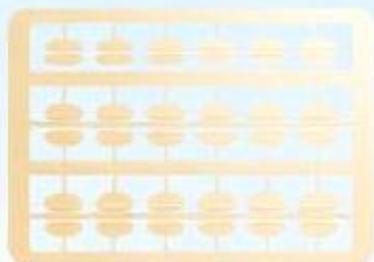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1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设立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政策法规，落实双拥优抚等政策法规，组织指导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承担英雄烈士保护工作，协调扶持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组织落实军休人员待遇保障政策；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褒扬先进退役军人，开展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工作；拟定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负责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部门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5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5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53.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5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5
	30			61	
总计	31	8,055.81	总计	62	8,055.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53.99	8,053.9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859.14	7,85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0.80	40.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5.96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31.45	3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39	3.39					
20807	就业补助	129.09	129.0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 助支出	129.09	129.09					
20808	抚恤	4,737.44	4,737.4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22	247.22					
2080802	伤残抚恤	670.02	670.0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 补助	380.12	380.1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1.88	1,301.8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 士兵老年生 活补助	1,828.10	1,828.10					

2080807	光荣院	22.80	22.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7.30	287.30					
20809	退役安置	2,474.80	2,474.8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77.55	2,077.5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8.66	108.6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3.59	53.5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5.00	23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7.00	477.00					
2082801	行政运行	99.92	99.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1	200.01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6.53	16.53					
2082850	事业运行	160.54	16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4	169.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6	1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6	10.5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8.68	158.6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8.68	158.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	2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2	2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2	2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52.35	337.56	7,71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7.48	301.38	7,55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0	40.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5	3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	3.39				
20807	就业补助	129.09		129.0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09		129.09			
20808	抚恤	4,737.44		4,737.4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22		247.22			
2080802	伤残抚恤	670.02		670.0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0.12		380.1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1.88		1,301.8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28.10		1,828.10			

2080807	光荣院	22.80		22.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7.30		287.30			
20809	退役安置	2,473.02		2,473.0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74.69		2,074.6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8.66		108.6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67		54.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5.00		23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7.13	260.59	216.54			
2082801	行政运行	99.92	99.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1		200.01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6.53		16.53			
2082850	事业运行	160.66	16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6	10.56	15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6	1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6	10.5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8.70		158.7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8.70		15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	2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2	2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2	2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5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57.48	7,85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9.26	16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2	25.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53.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52.35	8,052.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5	3.4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55.81	总计	64	8,055.81	8,05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52.35	337.56	7,71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7.48	301.38	7,55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0	40.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5	3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	3.39	
20807	就业补助	129.09		129.0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09		129.09
20808	抚恤	4,737.44		4,737.4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22		247.22
2080802	伤残抚恤	670.02		670.0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0.12		380.1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1.88		1,301.8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28.10		1,828.10
2080807	光荣院	22.80		22.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7.30		287.30
20809	退役安置	2,473.02		2,473.0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74.69		2,074.6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8.66		108.6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67		54.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5.00		23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7.13	260.59	216.54
2082801	行政运行	99.92	99.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1		200.01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6.53		16.53
2082850	事业运行	160.66	16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6	10.56	15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6	1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6	10.5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8.70		158.7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8.70		15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	2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2	2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2	2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28	30201	办公费	6.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81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4.7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9	30207	邮电费	3.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5.77	公用经费合计					2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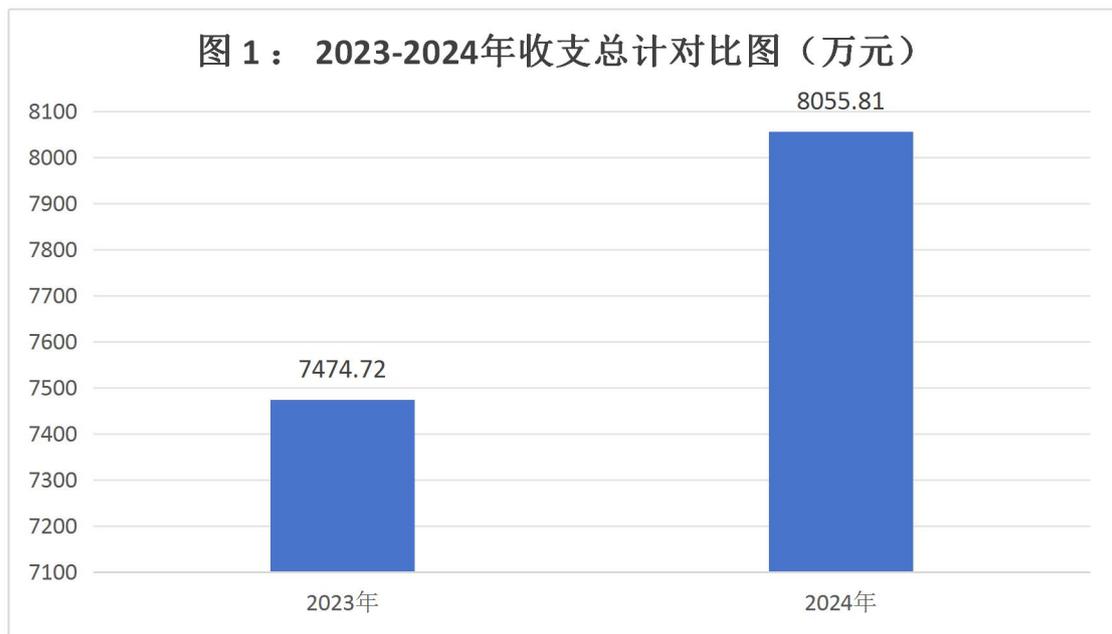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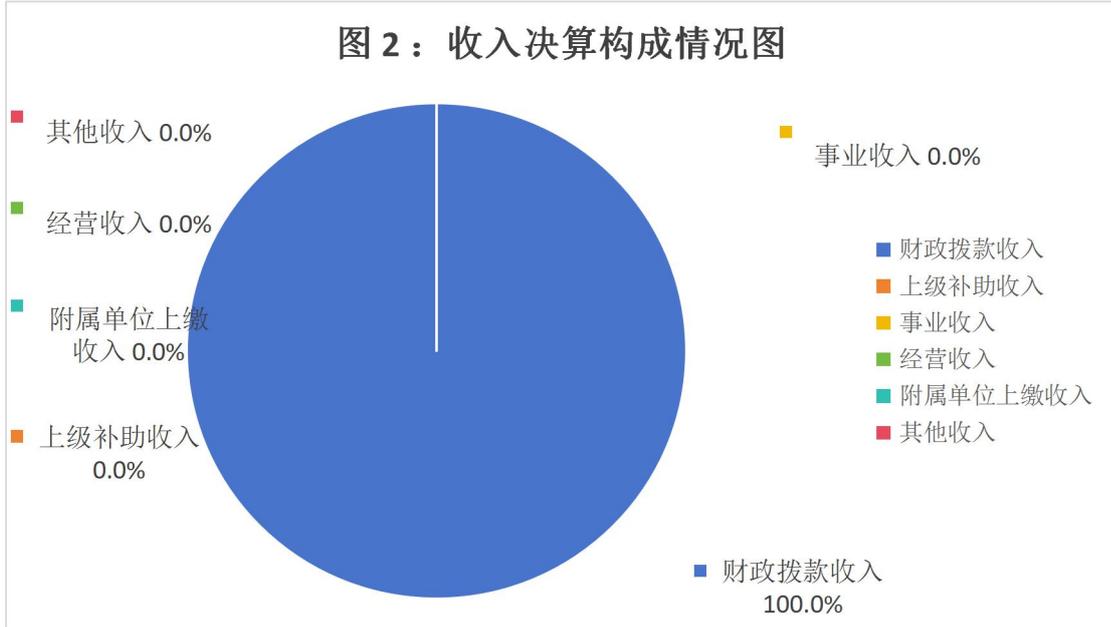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055.8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81.09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提高，上级下达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053.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53.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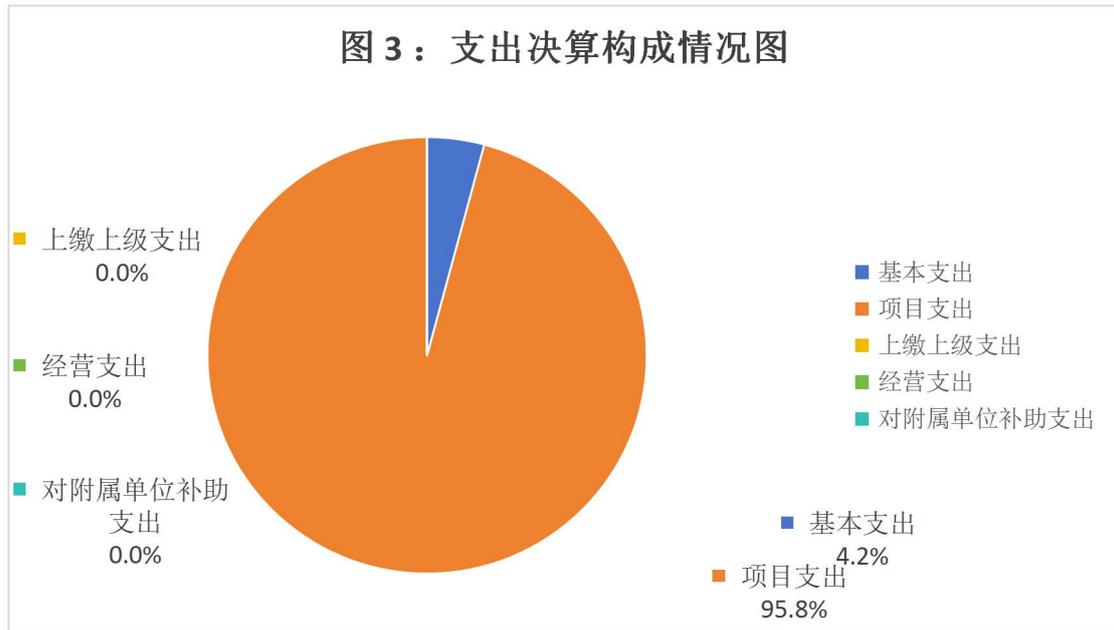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5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56 万元，占 4.2%；项目支出 7714.79 万元，占 9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055.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81.13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信访遗留问题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项目增加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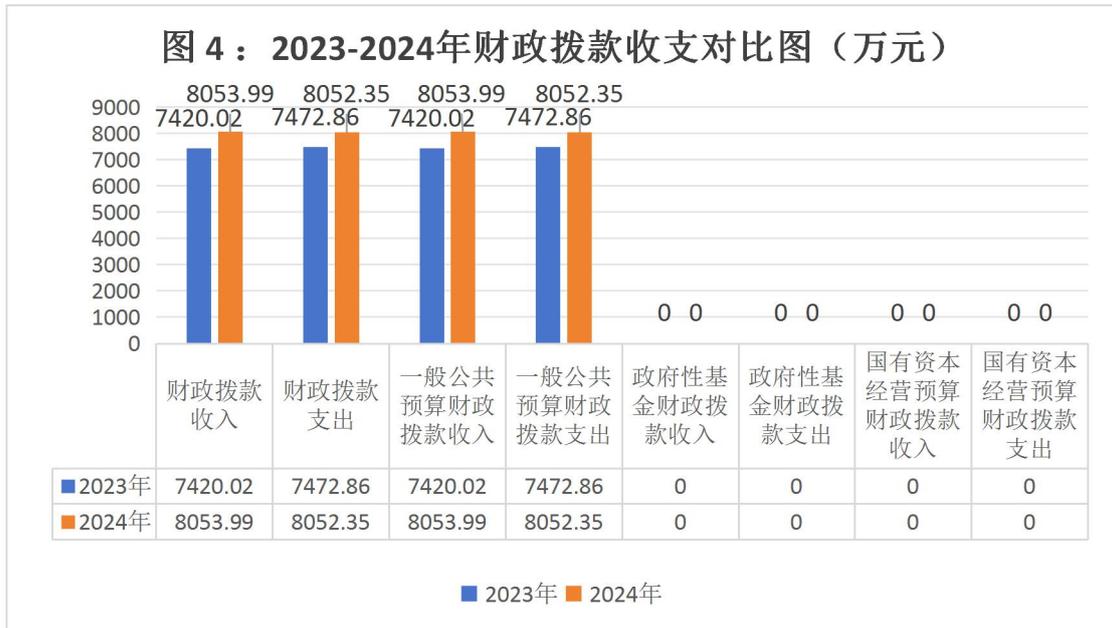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53.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3.97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信访遗留问题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项目增加了支出；本年支出 805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9.49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信访

遗留问题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项目增加了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53.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3.97 万元, 增长 8.5%, 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信访遗留问题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项目增加了支出; 本年支出 8,052.3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79.49 万元, 增长 7.8%, 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信访遗留问题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项目增加了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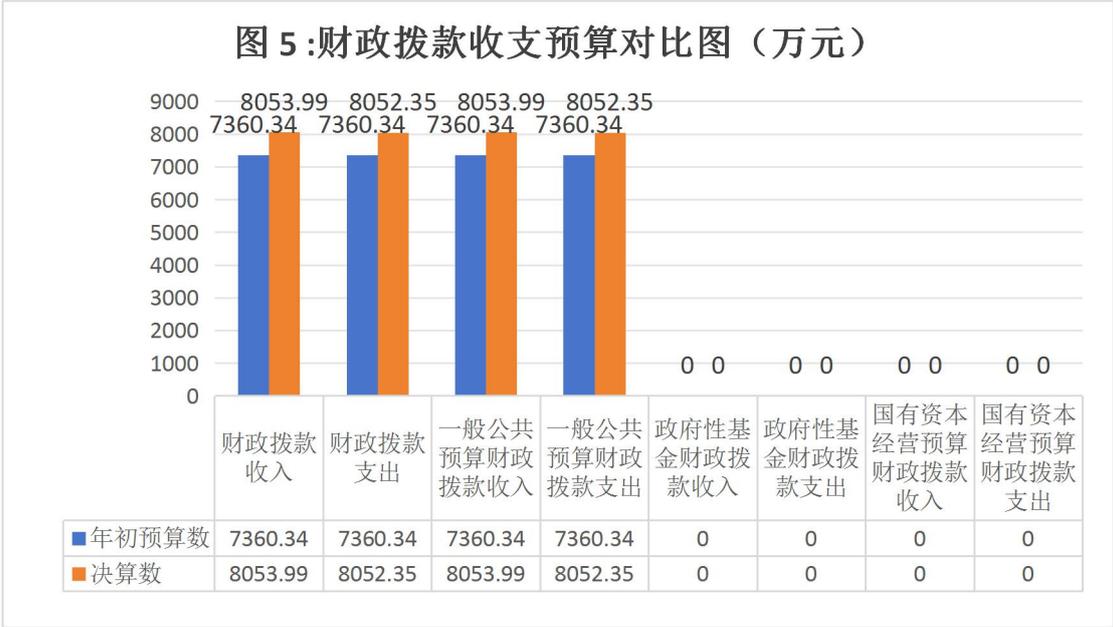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5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693.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款资金量增加，加大社会保障力度，主要有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等资金；本年支出 805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692.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等资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69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等资金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69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等资金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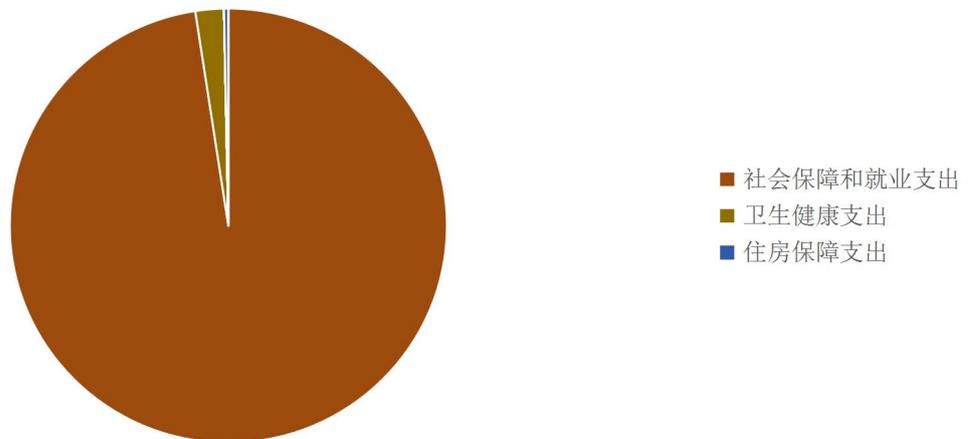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52.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57.48 万元，占 97.6%，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发放、春节、八一慰问退伍军人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包括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支出、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包括在职人员、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69.26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包括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支出、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5.62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退伍安置志愿兵公积金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2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4.74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

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减少 4.74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4.74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83 万元，降低 42.1%。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2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3.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一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标准，需报废车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71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4 个，涉及资金 7714.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

退役安置志愿兵经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驻京值班人员所需资金、义务兵优待金、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光荣院人员服务费、退役军人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1.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预算：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6.50 万元，执行数为 16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发放 2024 年春季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共 166.50 万元；二是落实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了军人的待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100	
	预算数	166.500000	到位数	166.500000	执行数	16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时间为每年的3月份、9月和12月份，预计2024年退役士兵义务兵自主就业人数约为85人，约需资金3525834元，一期复员士官约为20人，约需资金1078490.4元，二期复员士官约为10人，每人需资金663686.4元，三期复员士官约为3人，约需资金248882.4元，四期复员士官约为2人，约需资金199105.92元；按10%增长金额后区级负担共需3311799元				发放2024年春季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共166.5万元。			100.00			
	通过发放经济补助，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落实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保障了军人的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补助人数	反映发放补助人员数量	20.00	=	110	人	39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按标准准确发放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档案收齐后，审核后及时发放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实际支出费用	10.00	≤	1665000	元	166.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的待遇	退役士兵待遇得到保障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0312-8686017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00 万元，执行数为 1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9.00 万元；二是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责任，准确按时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将优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开展				100.00		
	保障带病回乡、在乡复员、两参人员共 359 名优抚对象生活待遇。				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责任,准确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发放优抚补助人员	反映享受优抚待遇的人员数	20.00	=	359	人	359人	完成	20

			量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实际支出情况	10.00	≤	190000	元	1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待遇	优抚对象待遇得到保障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施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1517628156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3.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12 万元，执行数为 10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

绩效目标，一是落实 4 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各项待遇，二是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责任，准确按时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115283	到位数	108.115283	执行数	108.11528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115283	其中:财政资金	108.115283	其中:财政资金	108.11528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 1081152.83 元, 军队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经费人员 4 人, 每月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				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支出责任, 准确按时发放。				100.00		
	把安置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支出责任, 准确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	自评得
						符号	值	单位			

指标完成情况	标	标					(文字描述)		标完成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人数	反映发放离退休经费人员数量	20.00	=	4	人 4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	反映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0	≥	8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8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实际支出费用	10.00	≤	1081152.83	元 108.11528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	提高军队离休人员权益保障,	30.00	≥	85	% 1	完成	30

			权益保障率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人员满意度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1517628156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4. 退役安置志愿兵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安置志愿兵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19 万元，执行数为 1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按标准发

放胡海平 1 名退役士兵的各项待遇，完成了工资及公积金的缴纳。

二是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责任，准确按时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志愿兵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189200	到位数	11.189200		执行数	11.013216				
	其中:财政资金	11.1892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892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1321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标准落实待遇，其中基本工资 44544 元，绩效工资 30797.64 元，公积金 11988 元，补充性绩效 16200 元，取暖费 5962 元，物业补贴 2400 元				按标准落实各项待遇				100.00		
	为 1 名退伍安置志愿兵提供生活保障，维护稳定。				完成 1-12 月份的工资及公积金缴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情况											
							描述)		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伍安置志愿兵人数	反映退伍安置志愿兵人员数量	20.00	=	1	人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按标准落实待遇	反映按标准落实待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反映实际支付情况	10.00	=	111892	元	110132.16元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伍安置志愿兵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退伍安置志愿兵上访次数	10.00	≤	1	次	0次	完成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伍安置志愿	项目相关的退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指标		兵满意度	伍安置志愿兵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0312-8686017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p>										

<p>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5.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54万元，执行数为1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发放了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补助资金，二是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责任，准确按时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42000	到位数	11.542000	执行数	11.54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4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通过发放补助资金，改善军转干部的生活，维护稳定。				发放了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全区稳定。				100.00		
	我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人数截止到2023年12月有56人，工信局18人所需解困资金418520元、住建局4人所需解困资金90780.00元、发改局3（含粮局1人）人所需解困资金66300元、供销社8人所需解困资金186480元、供电公司10人，所需解困资金226780元、保定农场5人所需解困资金119880元、保运四公司6人所需解困资金134630元、石油公司2人，所需解困资金44040元。				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支出责任，准确按时发放。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 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人数	反映企 业军转 干部人 员数量	20.00	≤	56	人	56人	完 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 发放 准确 率	按标准 准确发 放	10.00	=	100	%	1	完 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 及时 发放 率	按照规 定时间 发放落 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 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	实际支	10.00	≤	115420	元	11.542	完	10

			成本费用	出费用					万元	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1517628156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6.驻京值班人员所需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驻京值班人员所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84万元，执行数为15.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按标准支付值班费用，二是维护了全区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京值班人员所需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840000	到位数	15.840000	执行数	15.840000	100	
	其中:	15.840000	其中:	15.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40000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住宿费每人每天 300 元，交通补贴每人每天 40 元，伙食补贴每人每天 100 元，按驻京值班天数 360 天测算				按标准支付值班费用。				100.00		
	保障值班人员不少于 1 人，保障全区的稳定性，把信访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维护全区稳定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 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 人数	反映值 班人员 数量	20.00	≥	1	人	1 人	完 成	20
		质量指标	标准 准确率	反映实 际支出 准确率	20.00	=	100	%	1	完 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 及时发 放率	反映资 金发放 的及时 情况	20.00	≥	85	%	1	完 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 成本费 用	反映项 目实际 支出情 况	10.00	=	15.84	万元	15.84 万元	完 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全区 稳定保 障率	反映全 区的稳 定保障 情况	10.00	=	100	%	1	完 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值班人员满意度	反映驻京值班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0312-8686017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p>										

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7. 义务兵优待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兵优待金所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0.70万元，执行数为430.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按政策标准发放，二是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责任，准确按时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0.69600	到位数	430.69	执行数	430.69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696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69	其中:财政资金	430.69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励全区大学生参军入伍，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			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责任，准确按时发放。			100.00		

	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268 人，义务兵特别优待金 127 人，共需资金 1037.192 万元，区级负担 430.696 万元，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按政策标准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	反映享受优抚待遇的人员数量	10.00	=	127 人	127 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反映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0.00	=	268 人	268 人	完成	10

			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0	=	100%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100.00	=	100%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实际支出情况	100.00	≤	430.69万元	430.6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兵待遇	义务兵待遇得到保障	30.00	=	100%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10.00	≥	85%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1517628156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涉核人员生活补助所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20 万元，执行数为 3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按政策标准发放，二是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责任，准确按时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00000	到位数	31.200000		执行数	30.720000		98.46		
	其中: 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补助的涉核人员共计人数 151 人, 其中 60 周岁以下的每月生活补助金 100 元, 60 周岁以上的每月生活补助金 200 元。				2024 年 1-12 月份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共计发放 30.72 万元。				100.00		
	维护稳定, 保障涉核人员的基本生活。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支出责任, 准确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核人员人数	反映享受补助的涉核人员数量	20.00	=	151	人	15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反映实际支出情况	10.00	≤	31.2	万元	30.7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涉核人员的生活水平	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30.00	≥	8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核人员满意度	涉核人员对补助发放的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0312-8686017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9.光荣院人员服务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光荣院人员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1 万元，执行数为 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按政策标准发放，

二是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责任，准确按时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荣院人员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11000	到位数	8.411000	执行数	8.41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11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11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1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 84109.68 元，发放人数 2 人。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质量，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				全年支出 84110 元，按标准落实工作人员工资及缴纳保险。				100.00		
	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保障 2 名工作人员的待遇，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人数	反映工作人员数量	20.00	=	2	人	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情况	20.00	≥	8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完成情况	20.00	≥	85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实际支出费用	10.00	≤	84109.68	元	8411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	10.00	≥	85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0312-8686017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0.退役军人综合事务工作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军人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07万元，执行数为27.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按政策标准发放，二是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履行责任，准确按时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69100	到位数	27.069100	执行数	27.069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69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69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69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满足办公人员的基本需求，采购办公用品数量不少于200件，保障正常办公运转，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购置办公用品保障了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5名派遣人员劳务费、10名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福利费及工会费、1名退伍安置志愿兵办公费及福利费工会费以及用于日常办公需要				资金下达后，及时落实人员待遇。				100.00	
四、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指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项	自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标	标说明	分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标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数量	反映办公用品的采购情况	20.00	≥	200	件	246 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物品完好率	反映物品完好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劳务费等	反映标准准确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反映资金支付的及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反映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10.00	≤	27.07	万元	27.0691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办公运转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反映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丽红			联系电话:	0312-8686017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 | |
|---|
|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